

放开玩 谁来管

——聚焦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安全管理

近年来,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在各大商场层出不穷,充气堡、海洋球、摇摆机、碰碰车等设施因新奇有趣,深受儿童喜爱。然而,这些充满童趣的游乐设施,稍不注意便可能对孩子造成伤害,甚至出现过摇摆机“咬”断儿童手指、一阵风吹倒充气堡等安全事故,引发社会关注。

隐患

部分充气堡

固定锚点并未全部锁进地面

近日,记者在漳州市区一大型商场外临时搭建的游乐场看到,各种游乐设施载满了欢乐的儿童。

在不远处的充气堡前,工作人员正忙着验票,无暇顾及身后高达近5米的充气堡里上下攀爬的二三十个小朋友,一位工作人员说:“这个项目3岁孩子就能玩,由于小朋友都有父母陪同,我们工作人员人手不足,不可能顾及到每个小朋友的安全。”但记者注意到,陪同前来的父母对孩子安全并未十分在意,或低头玩手机或攀谈。“小朋友都在这边玩,主要是怕孩子撞到别人或者被人撞到,其他方面倒是没考虑。”带孩子前来玩耍的市民谢冠仙说道。

记者围着充气堡走了一圈发现,该充气堡占地面积近35平方米,背部连着三个充气设备接电作业,四周的固定锚点并未全部锁进地面,有些系了绑带牵拉在地上未起到实质功用。整个充气堡陈旧不堪,当问及遇到雨天会不会加盖防护时,工作人员说:“这么大,怎么盖?”

2018年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》,并于2019年起正式实施。该规范针对充气式游乐设施的特点,提出了风险评估、围墙场地要求、游戏者数量、紧急情况处理、安全标示等多项技术要求。例如,充气式游乐设施应配有锚固系统或压载系统,使其能够固定在地面上。

无独有偶,在“果虫滑车”项目,入口处明确写明“设备运行时严禁站立、打闹嬉戏”等注意事项。

只见家长买完票后,小朋友就迫不及待坐上游乐设施,并自觉绑好安全带。但记者发现,现场工作人员并未检查乘坐儿童的安全带是否绑牢,也未口头提醒相关安全注意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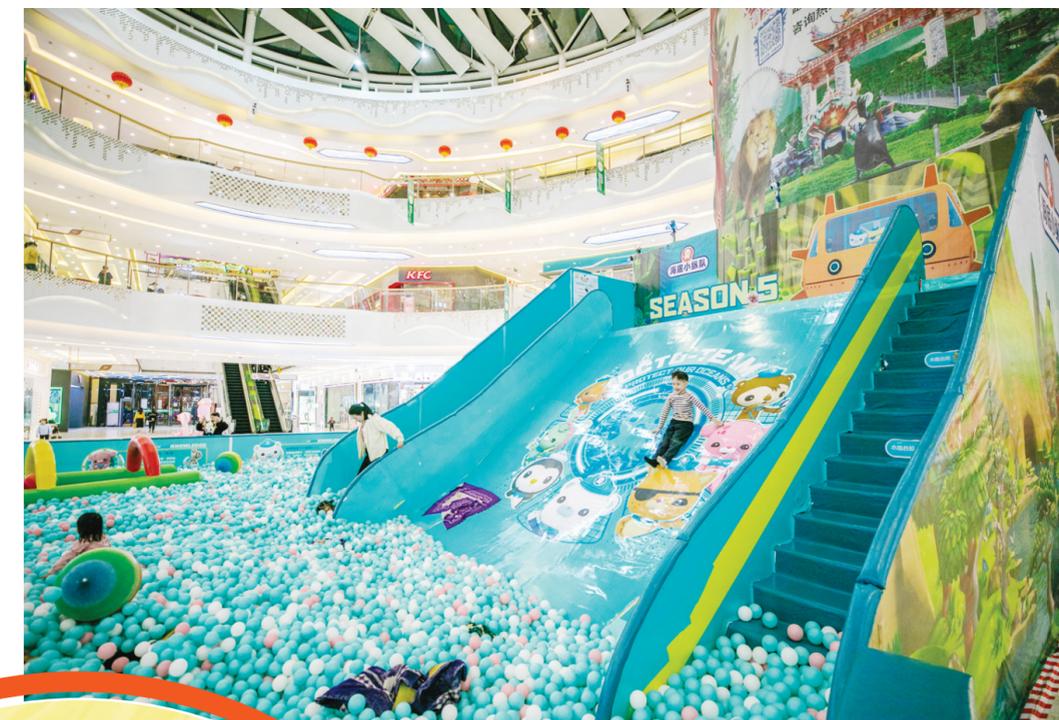
随后记者又走访了一些商场中庭的游乐设施及室内游乐场,这些地方配有更多的工作人员,售票、看护、维护分工更为明确。记者注意到在某商场中庭的“海洋球”项目里,同时配有4名工作人员和相应引导。记者发现,游乐场还配有专门的维修作业间,游乐场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有专门的安监工程师对游乐设施进行每日检查维修。同时,商场还配有多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,为商场游乐设施提供了安全保障。

“充气堡”并未锁进地面

见习记者 李伟摄



家长与孩子一起体验游乐项目



▲商场中“海洋球”成为孩子们欢乐的“海洋”



踮起脚丫玩滑梯



“飞翔”



▲万达广场前的儿童“飞机”

监管

安全标准已出

监管主体是谁

记者了解到,国家标准《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》(GB/T 34272-2017)早在2017年就已发布,并于2018年实施。该标准适用范围是“3周岁至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游乐用的小型游乐设施”。标准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的材料、安全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志与使用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,并且对设备使用单位的管理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监管方面,早在2019年,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就下发了《关于加强游乐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,指出一些地方还存在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游乐设施的生产和运行管理不规范、小型游乐设施监管缺失、游玩者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,造成安全事故频发。

对此,记者走访了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其主要监管大型游乐设施,例如公园里的摩天轮、海盗船等一些体积大、并伴随有一定危险性的特种设备。而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规定,一些商场中的软体乐园等游乐设施并不在其管辖范围。

而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,文化执法部门也只对室内游乐场所的游戏机等负有监管职责;城管部门只对街头游乐设施是否占用公共空间、是否扰民和污染环境进行监管。

建议

代表委员之声

漳州市政协委员、诏安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绿兰:

将小型游乐设施纳入年检范围

目前,相关标准并未对小型儿童游乐设施使用年限做出具体规定,部分经营者为了减少成本,购买二手设备投入运营,无法确认产品实际使用周期,加大了游乐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隐患。

- 应完善小型儿童游乐设施生产规范,明确产品材料、安全防护措施、使用年限、维护保养等方面标准。
- 出台相关法规政策,明确小型游乐设施的监管主体及部门监管职责,指导经营者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措施。
- 市场监管部门应完善准入审批制度,将小型游乐设施纳入年检范围,出具检验合格标示。
- 建立卫生健康标准,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标准。

评论

拧紧小型儿童游乐设施“安全阀”

消除小型儿童游乐设施风险隐患,既要尽快出台标准、补齐短板,也要加大监管和惩戒力度。只有拧紧“安全阀”,让人们敢消费、放心消费,才能做大这些消费新增长点。

近年来,小型儿童游乐设施普及率快速提高。海洋球、长滑梯、小型过山车……从城市到农村,随处可见它们的身影。可个别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却发生了安全事故,给一些家庭造成难以承受的伤害。

究其原因,主要是监管有盲区、行业缺规范。从生产端看,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制造门槛较低、市场空间大,吸引了大量厂商涌入。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此类制造企业普遍存在技术薄弱、质量管理落后等问题,“三无”产品较多,甚至导致一些区域内出现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。

从经营端看,小型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者多数并不具备相应的调试、安装、防护知识,也未聘用相应的专职人员。为降低成本,甚至有经营者冒险采购退役设备,经营场所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。更重要的是,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并不受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约束,生产者无需具备特定资质,经营及维护保养也没有强制性要求。

小型儿童游乐设施关乎孩子安全,容不得丝毫侥幸。仔细观察不难发现,近年来,和小型儿童游乐设施一样,在短时间内迅速普及的新产品层出不穷。

受人力、财力等因素制约,标准滞后、监管跟不上的现象并不少见。其中,如平衡车、儿童三角筒易小推车等新产品,虽是普通消费品,但却关乎人身安全,一旦发生事故,对家庭的伤害极大。

消除风险隐患,首先要补齐行业短板。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机构应尽快出台标准、树立规范,让从业者有规可依。

有了标准,监管力量也得跟上。不少儿童游乐场所租赁的是市政道路、公共场地,城管部门在租赁许可审批时不妨加强资质审核,要求经营者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施的合格证、设置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,并提前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责任划分。同时,也应加强随机抽查、暗访暗访的力度,让安全这根弦时时绷紧。

事后惩戒力度不妨强些再强些。大幅提高惩戒力度,使生产者、经营者面对的惩罚远远高于其失信经营所得,让其不能为、不敢为、不易为。为此,要继续完善法律法规,特别是配合现有的“黑名单”制度,让事中事后监管真正严起来、强起来。

当前,消费对我国经济拉动的基础作用日益显现。扩大居民消费,就需要越来越多像小型儿童游乐设施这样的新增长点。只有拧紧“安全阀”,让人们敢消费、放心消费,才能做大这些消费新增长点,让中国经济拥有更澎湃的内生动力。

(来源人民日报新媒体)